

山林、山民与山村：
中国东南山区的历史研究

杜正贞 佐藤仁史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 开发与移民

- 第一章 钱塘江流域上游的“坞”与开发 3
- 第二章 晚明浙江山区的畲民起事与官府应变 20
- 第三章 移民、信仰与叛乱：以清代闽、浙、赣山区的斋教为例 45

第二部 山林资源

- 第四章 山野如何提供人们的生存资源？——以《刑科题本》为中心的研究 79
- 第五章 清代浙江的山林资源纠纷——以 19 世纪末的诸暨县为例 109
- 第六章 从林产看近代钱塘江流域社会：以建德和桐庐的口述调查为中心 145

第三部 近代性

- 第七章 晚清民国山林所有权的获得与证明——浙江龙泉

第二章 晚明浙江山区的靛民起事 与官府应变

唐立宗

一、前言

浙江是明代中国的东南重地,无论是文教发展、农工生产乃至财赋税收,都有相当突出的表现。但在文风鼎盛、富裕繁华的外观下,特别是自明代中叶以降,也有许多暴力型态的经济活动,是以不断动用武力、强制压迫,或是掠夺方式进行财富累积,小民、豪绅竞相参与,难以遏止。其中,关于明代浙江沿海的倭乱问题,现今已有大量的相关文献与研究著述,相较之下,山区活动的研究则多集中于叶宗留(1404—1448)领导的矿工抗争,并被标示为“农民起义”的性质。^①

到了晚明,浙江山区聚集一群来自闽汀的移民,他们主要是租山或受雇于从事蓝靛的种植与加工业,也有的是进行种麻、植

^① 相关讨论可参见唐立宗:《明初浙江矿盗事件与善后措施》,收入中国明史学会等编:《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4—187页。

杉、烧炭、造纸等山区开发产业,时而因市场需求改变经营生产方式,亦常因细故激起冲突纠纷,同样是值得关注研究的课题。^①山区矿徒、靛民势力相继崛起于全国重要的经济、文化周遭地带,引起有关当局的高度重视,欲倾全力去围堵防范,是以本文将焦点集中在彼时浙江山区的种靛菁民活动,探究官方的因应作法。

二、异地而来的靛民

至明末,因海外白银大量流入、矿场开采殆尽与“防矿”体系的建立,入山开矿风险骤增,在浙江活动的矿徒人数已大为下降。^②可是另一个影响地方社会的问题,就是此时另有大批的移

① 参见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收入《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68—153页;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1961年),后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15页。关于明清闽浙山区开发,还可参考森田明:《明末清代之「棚民」について》,《人文研究》28—9,1976年,第1—38页。Stephen C. Averill,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Modern China*, 9:1 (Jan., 1983), 第84—126页;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曹树基:《清代前期浙江山区的客家移民》,《客家学研究》1997年第4辑,第1—13页;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53—60页;徐晓望:《明清东南山区社会经济转型——以闽浙赣边为中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

② 明代浙江曾为防御矿徒起事而增设专职的镇戍武官,建立都司或守备编制下的“防矿”军事体系。参见唐立宗:《明代浙江总捕都司与防矿兵力小考》,收入中国明史学会等编:《第十五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五届戚继光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烟台:黄海数字出版社2015年版,第86—93页、《明代浙江西北山区防矿军兵的建置及其演变》,《南岭历史地理研究》2017年第2辑,第212—251页。

民进入闽浙赣边山区发展，如衢州府常山县，随着矿徒事件落幕后，人口流失，田土荒芜，“闽中流民，群来开垦，得利旋去，岁赋多逋，中有奸民，萑苻为崇”。^① 闽北寿宁县“山无旷土，近得种苧之利”，因而前往浙江南部，“走龙泉、庆元、云和之境如鹜”。^② 以至处州府龙泉县已是“土著鲜少”，居住者多是来自福建、江西等地的客民。^③

来到山区开发者，主要是从事种蓝、种杉、种麻、种蔗等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亦有投入烧炭、造纸、冶铁等手工业生产者，他们搭棚暂居，远离原乡，即所谓的“棚民”。其中，蓝靛主要是以大菁植物提炼而成的，又称靛青，种植获利甚丰，“每年于二三月间，下子布种，疏削成林，取汁成靛，获其价值，数倍于谷麦”。^④ 浙江本地生产的蓝靛不只能染蓝，还可加工成各类颜色。^⑤ 受到棉纺、丝织业的蓬勃发展影响，明代染布业相当的兴盛，制作染布原料的蓝靛物种更是炙手可热。

明清浙江有不少蓝靛品种与种植的纪录，根据现有的史料，明代中期浙江台州已开始引进蓝靛作物，〔嘉靖〕《太平县志》即

① 〔天启〕《衢州府志》，《常山县治图六》，《中国方志丛书》本，第102页。

②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风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7页。

③ 〔顺治〕《龙泉县志》，《序》，《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9册，第1159页。

④ 〔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一《方域篇·风土记》，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乾隆十三年刊本，第5a页。

⑤ 如〔康熙〕《义乌县志》有云：“苳蓝可为淀，蓼蓝可染碧，红蓝即款冬花，可染红。”〔康熙〕《新修东阳县志》则称：“尖叶名蓼儿青，不甚佳；圆叶者马蹄靛，每家皆种，至冬间发之，以染丝布，色可深碧。或不自用，则以贸钱，无弃者。”以上参见〔康熙〕《义乌县志》，卷八《利病志·土物·草之属》，《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5册，第527页；〔康熙〕《新修东阳县志》，卷三《职方志·物产·草之属·靛青》，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年刊本，第19页上。

称：“近自汀得种，然终不似汀之宜染。”^①反映当地的新靛种是来自福建汀州，品种尚待改良。浙江处州旧称括州，明清时期福建人常来垦山种靛，因此“闽之辟山而靛者，于括最多”。^②但是，并非所有地方志都会详尽纪录当地的农产品，例如〔康熙〕《遂昌县志》在《食货志·物产》中就开宗明义表示是“志珍异者”，故蓝靛物产并未列名。^③

蓝靛产业获利虽高，可是种植经营与产销仍须投入相当的资金，高成本已非一般小民、地主所能负担。在明末浙江山区经济农作物的生产关系上，主要的劳动力是来自福建汀州府上杭等地的贫民，其中有一大部分还跟畬族群体有关，“盖浙东多山，惟汀之畬民，能力耕火耨”。^④“畬民”每年数百为群，“艺蓝为生，遍至各邑结寮而居”，这些种蓝种菁者又被称为“菁民”，由于身无分文，“赤手至各邑”，只能受雇劳动。出资租山的富商“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则称作“寮主”，提供种子农具，使之耕锄，进而征租。至于当地的地主，是“土著有山之人”，号称“山主”，将山区土地租给“寮主”去经营。^⑤

这和闽北山地种苧麻的生产关系颇类似，即“富者买山，贫

① 〔嘉靖〕《太平县志》，卷三《食货志·货之类·蓝靛》，《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7册，第13页下。

② 〔清〕侯杲：《胜蓬庵碑》，收入〔顺治〕《宣平县志》，卷八《禋祀志·庵》，《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9册，第384页。

③ 〔康熙〕《遂昌县志》，卷二《食货志·物产》，《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8册，第71页。

④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芭田草序》，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明崇祯十六年刊本，第24页下。

⑤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上》，第37页下；卷十二《防菁议下》，第39页下。

者为佣，中人则自力其地”。^① 买山者又是具有相当财力的闽商，我们再透过一则案例来梳理种靛菁民与出资闽商的关系：

据衢营守备潘起龙、把总葛邦熙报称：奉令剿捕，贼即闻（风），复遁松（阳）、龙（泉）山源。职奉方略商确……四路捕缉，生擒窝犯陈大谦，向与靛贼华重吾、华光宇父子交厚，将赃物寄顿大谦之家，复付杨一冲挑回贼巢，交还重吾，留在一冲铺内，为应捕捉。获起竹笼二只，内有紬十八疋、鞋十四双，又搜获所致贼首李辉宇、耀宇、之字[宇?]等因。又获（遂昌县）门阵靛贼吴冲宇、华廷升、公同亭，九保正、虞邦仁等，至陈大谦家起出靛青七十五篓，床头藏有利斧一把，闽竹笼内藏有牙梳一副、花斑布一疋、红幔须头一副、绫包头二个，相应一并解夺等因。^②

受雇靛民所采收制作的靛青，即存放于窝主陈大谦家中，有其依附关系，双方自然往来密切，而杨一冲的店铺很可能为经办米谷麻靛等商品买卖，或是相关借贷业务，甚至经手所谓“赃物”的交易处理。从窝主陈大谦家中拥有的“闽竹笼”器具，似乎也能反映其身分背景。

福建靛商在福建、浙江、江西各地都相当活跃，亦有史料记

①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风俗》，第48页。

② 《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綱呈”残件》（崇祯十四年），收入《明清史料》辛编第7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653页上。

录明末一名福建靛商岳鸿,为了“业价,往来于群靛之山家”。^①这是因为闽商的地缘与业缘双重身份,较易掌握靛种、技术和人力资源,故能在经营上大放异彩。清初杭州人王晫(1636—1715)曾提到一位福建靛商轶事:

闽中邱则飞以卖靛为业,游于山水之间,喜吟咏。集成,求云间张洮侯作序。过虔州关,以诗谒。榷使者见张序,云:“诗能张洮侯作序,岂寻常商贾耶!”辄免其税。^②

显示这位靛商经营有术,累积充足的资金,赋闲时优游山水,进而以诗文结交名士张彦之(字洮侯,1611?—?),让人为之侧目,运销商货更加畅行无阻。福建客商在各地获利,收益比地主还高,以致时人批评:“至于一切百工之业,俱为异郡寄民所专,尤见钝拙,靛、苧诸利,归之闽人。”^③当时也有人开始担心说:“浙之山海,闽人居十之二三,食于浙而蠹浙,尚未知彼终耳。”^④

三、土客冲突的加剧

崇祯初年(1628),“闽人来浙东诸郡,种靛、麻、蔗者,布满山谷,久之与土人为仇”。^⑤仇恨的产生,部分是出自“山主取息太

① [清]侯杲:《胜莲庵碑》,收入[顺治]《宣平县志》,卷八《裡祀志·庵》,第384页。

② [清]王晫,陈大康校点:《今世说》,卷六《企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98页。

③ [顺治]《宣平县志》,卷一《輿地志·风俗》,第279页。

④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续修四库全书》子部1134,第247页。

⑤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第145页。

刻，每激菁民走险”。^① 土著居民亦常将外来移民视作眼中钉，像是当时在汤溪县境，“闽漳人植青靛其中，尽多富饶，愿婚巨族”，但邑人不齿，回绝亲事。^② 所以当“闽人种靛种麻，侨居有年”，一被煽动，就容易激发事变。^③

在当地的种植蓝靛者，有些是“春来冬去，或留过冬”，是属于季节性的移民。^④ 〔康熙〕《新修东阳县志》称明末时：“每当冬春之交，来者熙熙，往者攘攘，不啻数千余人，其迁居著籍者，又不胜数也。”^⑤ 当地人口流移增多复杂，土客磨擦冲突实难避免。况且山区地形险峻，官方统治管理困难，处州界于衢州、金华，及邻省的闽北建宁、江西广信等山地，“恒为逋逃渊藪”，因此“闽之流人种蓝艺麦于中者，日以益众，主客不相安，则聚而为盗，四方亡命附丽之至数千人”。^⑥ 此时地方志书的编者还呼吁地方官员应该要审明主客之分，防范未然，提出了警告。^⑦

至崇祯十一年(1638)，汀州人丘凌霄父子因与金华人陈海九有隙，“勾海贼，称兵作乱”，他们自金华起事，乱事蔓延到处州

①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下》，第40页上。

②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十三《人物·盛王赞》，《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7册，第180页。

③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收入《明清史料》癸编第2本，中院史语所1975年版，第152页下—153页上。

④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下》，第39页下。

⑤ 〔康熙〕《新修东阳县志》，卷四《职方志·风俗》，第20页。

⑥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收入《陈子龙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53页。

⑦ 如〔崇祯〕《处州府志》提到：“惟地土硗陬，舟车商贾罕通，土著渐稀，流徒躡入，结寮侵种，布满山谷，始称一夫当关，兹且徧植内地，莫可穷诘矣！”参见〔崇祯〕《处州府志》，卷一《舆地志·形胜》，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崇祯八年序刊本，第17页下—18页上。

府遂昌县等地。^① 特别是浦江县的“靛贼震隣，溪谷尘起”。^② 汤溪县“靛寇窃发，众号万人，焚掠山泽”。^③ 号万人或有夸张之嫌，但当时所谓“勾海贼”的说法并非毫无根据，因为官员的奏疏就指出“海贼入之，乘机煽动”，并于该年七月间“纠集劫掠金华汤溪地方”。^④ 这或也突显地方产销体系实已结合山运与海贩，客商网络互动密切，进而相约起事。

土客关系的紧张，其所衍生出的动乱问题，大致上受到以下几项因素相互牵动而加剧。首先，是地方荒歉造成的影响。崇祯九年(1636)，浙江全境出现严重的旱灾，粮食作物颗粒无收，遑论赋税纳粮。浙东地区，“剡、台大旱，草根木皮食尽，而屑土以继”。^⑤ 义乌、东阳、浦江等地的百姓先是入山掘蕨粉为食，岬尽继而“以土之膩白者，和米食之”，赖以活者甚众，因得以疗饥

①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第145—146页。根据该志，靛民从金华流移到处州遂昌称兵作乱的原因在于“巡抚罗公新莅任，亲至剿寇，寇惧，以义乌、汤溪皆有备，陡至遂昌县，杀伤相当，走石练屯驻”。关于这位“巡抚罗公”，谷口规矩雄的考证是崇祯五年至六年担任浙江巡抚的罗汝元。参见谷口规矩雄：《东阳民变一所谓许都の乱について一》，《东方学报》第58册，1986年，第629、645页。但罗汝元任期甚短，且任职事迹与崇祯十一年靛民称兵作乱的时间不符，很可能是志书将当年甫上任的巡抚熊奋渭误记为罗公。

② 〔明〕王德溥：《修城涌并序》，收入〔康熙〕《浦江县志》，卷十《艺文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3册，第376页。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二九《人物六·名臣四·盛王赞》，《中国方志丛书》华中江苏第163号，第886页。

④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第153页上。

⑤ 〔明〕蒋鸣玉：《乱民抄杀事》，收入〔清〕李渔著，张道勤点校：《资治新书·初集》，卷十四《判语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37页。

被称为“观音粉”。^① 浙江灾荒连连，最能反映粮食的短缺就是粮价高涨。如遂昌县，崇祯九年（1636），“大饥，谷价腾贵，每斛至银壹分贰厘”。崇祯十四年（1641）的大饥荒，谷价也一路攀升至五年前的高价位，更不幸的是到了来年，“水灾异常，东北乡田园、庐舍，漂流殆尽”。^② 同样在浙西地区，平时“米价至贵，每石不过七八钱，两年踵荒，遂增至三两”。^③ 以至于造成“三百年所未有之灾”。^④ 对此，金衢兵巡道的夏尚綱（1593—1645?）指出靛民起事，“总为米贵枵腹所致”。^⑤ 浙江巡抚熊奋渭（1580—1674）也强调：“兼以连年荒歉，米价三两，民不聊生，沿海贫民，遂有勾贼入犯之势。”^⑥

其次，是蓝靛市场的消长效应。其实江南的棉布、丝织品需求一直很大，原物料价格相应攀升，还有浙江也生产大量的丝织品，杭州、衢州等地都须将部分织造缎匹上供，于是需要大批染色原料。当时江西、福建、浙江均为蓝靛的主要产地，江南更是

① [崇祯]《义乌县志》，卷十八《杂述考·灾祥》，第606页；[崇祯]《处州府志》，卷十八《杂事志·灾眚》，第58页下；[康熙]《新修东阳县志》，卷四《职方志·灾祥》，第2页；[康熙]《浦江县志》，卷六《杂事志·灾祥》，《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2册，第616页。

② [康熙]《遂昌县志》，卷十《杂事志·灾眚》，第264页。

③ [明]左光先：《左侍御公集》，《报水灾并申漕困疏》，台湾大学图书馆藏清乾隆四年刊本，第20页上。

④ [明]倪元璐：《倪文贞集》，卷十九《与浙中丞暨盐使者（辛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97册，第222页。

⑤ 《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綱呈”残件》（崇祯十四年），第655页下。

⑥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题”稿》，“崇祯十五年九月”，收入《明清史料》乙编第8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景印二版，第793页下一794页上。

多从福建等地进口。^① 然而先是浙江经历大旱,蓝靛采收已受到严重的打击。不巧的是,受北方战乱波及,商货阻滞,蓝靛价格下滑。根据时任义乌知县熊人霖(1604—1667)的观察:“近江北兵荒,青布不行,靛贱谷贵,此辈无以自存,遂出掠山旁村落。”^② 这正足以说明,山区开发的高成本、高风险,以及山区流民的经济在遭遇市场的压力时相当脆弱,其聚居地在面对自然灾害和欠收时又具有高度的敏感性,都使得武装冲突难以避免。^③

同时在诸暨山区已封禁的矿场,“山旁奸民往往窟穴其中”,岁饥时,“聚众至数千人”。^④ 灾荒、市场效应引发的结果,矿徒、种靛菁民最终均与失业饥民合流。熊人霖就说:“其艺菁者终不肯尽去,相聚为剽掠,而睦、歙之群盗不轨者,复入而雄长其间,锋甚锐。”^⑤ 睦、歙分别是指来自严州、徽州有势之徒,显示移民群体、客商内部的地域复杂性。

另一方面,无论客商投资失利与否,都会寻求有利可图的管道,有时武力能降低成本、扩展商业形态、增加竞争优势,采取暴力更像是一本万利的投资事业,积累财富的欲望容易促使抢夺事件的发生。^⑥ 崇祯十三年(1640),浙江景宁县出现一桩劫掠事

① 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第11—12页。清初上海人叶梦珠就说蓝靛出自福建,本地所无,直到清顺治初年方引进种植。〔清〕叶梦珠撰,来新夏点校:《阅世编》,卷七《种植》,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89页。

②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上》,第37页下。

③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第130页。

④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47页。

⑤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芭田草序》,第24页下。

⑥ 参见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史蒂夫·托皮克(Steven Topik)著,黄中宪译:《贸易打造的世界——社会、文化、世界经济,从1400年到现在》,台北:如果出版社2007年版,第223—232页。

件，“寇八十三人”，俱是福建寿宁县李长坑的居民，他们在夜间行动，次日遭到围堵“拒其归路”，见状遂胁迫县官随行，仍得以逃脱出境。^① 无独有偶，来年，龙泉县爆发劫案，领导者是福建政和县的一名张姓世家子弟，被“不肖所诱，遂散家千金，募麻贼，编字得千余人”，肆行劫掠，甚至分两路突入龙泉县，途中绑缚县令，“俱挟重资”。^② 地方官员逐一确察，分析出山民多来自闽北的政和、建安、寿宁，政和县是“衣食之地，兼各有亲知在焉”，所以政和县反倒是“自始至终，一无抢掠”。^③ 在在突显即使是书香门第、殷实世家，也会受利驱使，从事非法活动，以及闽浙山区交界特殊地缘的暴力流动性。

四、“防菁”军兵的布置

浙江种靛菁民崛起的地区，与原先矿徒起事地点有重迭之处，但并非完全一致。我们可从清人所描述的情况：“闻之父老，明时南有靛贼，北有矿盗，生民皆大被其害。”其指涉的就是衢州府西安县境山民起事地点不同。^④ 总体上来说，新移民是分布在金衢盆地的两侧山地，主要活动于明清浙江衢州、金华、处州等

① [雍正]《景宁县志》，卷八《武备志·纪事》，《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28册，第473页。

② [顺治]《龙泉县志》，卷九《兵戎志·大事》，第1367页。比对《庆元县志》的纪录，可知这位世家子弟姓名是张其卿，他先是领众大掠龙泉，崇祯十四年十一月再突至庆元，知县杨芝瑞曾率乡兵御之。参见[康熙]《庆元县志》，卷十《杂事志·灾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浙江521号，第408页。

③ 《内有“福建兵备道吴之屏”残稿，“崇祯十四年”，收入《明清史料》癸编第三本，第283页下。

④ [康熙]《西安县志》，卷一《舆地志·形胜》，《复旦大学图书馆稀见方志丛刊》第18册，第119页。

府县境内的山区,扩及邻省交界地带。如何防范靛民的滋扰生事,即时调兵遣将,成为官方刻不容缓的课题,甫任浙江巡按的左光先(1580—1659)就说:“自去年二月初六入境,尔时漕事正急,寇氛复猖,湖寇、海寇外,深虑靛贼盘踞三省,逋逃数岁,不剿不可,非身经相度,必不能剿。”^①

(一)调兵与筑城

浙江的靛民倡乱是始于崇祯十一年(1638)。〔康熙〕《武义县志》曾纪录该年:“山寇窃发,邑令袁公会同兵道协剿,擒贼首张华。”仅凭这段纪载,我们很难与靛民联想在一起。但是透过《明清史料》档案,我们可以从浙江巡抚关于“安抚种靛山民”的题本中,看到崇祯十一年(1638)七月,“首获巨盗张华,已供各贼情形”等记载,进而能了解到这是一桩靛民倡乱事件。^②

针对靛民于金华地区起事,浙江抚按官员立刻调动在衢州的“防矿”驻军,任命总捕守备成绍誉前往遂昌县阻截,“蹶其后,追至石练,大战于溪滩”,可是“众寡不敌,绍誉死之,寇遁浦城界而去”。^③ 官员在奏疏中则称大兵未集时,成绍誉“带兵不满百人,追至石练,分兵对敌,炮打死贼伙十数人,后又杀死十五、六人,得胜而回,不意昏夜迷路,坠足溪田,山凹草丛,伏党枪刺,坠伏而死”。数日后官兵反击,“共剿贼党不下五十余人矣”,“贼势衰落”,“窜闽中浦城,而星散无踪”。^④ 其说法有讳饰与避重就轻

① 〔明〕左光先:《左侍御公集》,《复命宽限疏》,第48页上。

②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第153页下。

③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第145—146页。

④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第152页上—154页下。

之嫌，这次的结局，反映此时“防矿”军兵因大量裁减，实力不复往时，加上远离驻防，才会“众寡不敌”，甚至也凸显了闽浙两省未能同心协防的症结。而官府急忙调遣衢州兵力南下，原因是浙江军兵布防失衡，当时就有人指出：“浙东困于防海，上游数千里，环叠万山，无城无兵，一夫啸而民难妇子保矣。”^①

地方动乱是影响明代后期中国南方出现筑城运动的重要因素，更使内靠山区的府县有筑城之议。^② 晚明浙江亦然，当“金华山菁民弗靖”时，抚按官员呼吁地方赶紧戒备，浦江知县吴应台（1614—？）顾虑“斗城倾圮难恃”，遂锐意缮治，动员当地士民重建城堞、门楼，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落成。^③ 义乌县原以恃山滨湖为屏障，只有门楼四座，“颇如城门之制，便于守望”，实际上还是无城的。崇祯十一年靛民事件爆发不久，知县熊人霖到任，为呼应上级的筑城指示，故“肇造七门敌楼”，赶在年底完工。^④ 可见山民倡乱的冲击，让地方不得不急促因应。可是正因“筑垣伊急”，到了崇祯十二年（1639），当浦江县城遭逢大雨时，“堞倾者十而一，裂者十而三，外城倾者三十而一”，结果还是得要再次修缮。^⑤ 汤溪县则为确保城墙巩固，即“改造城楼，城用砖石封砌，堞高四尺”，使“城虽小而坚”。^⑥

①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第247页。

② 徐泓：《明代福建的筑城运动》，《暨南大学学报》1999年3卷1期，第25—76页。

③ [康熙]《浦江县志》，卷二《规制志·城池》，《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2册，第274页；[明]王德溥：《修城涌并序》，收入[康熙]《浦江县志》，卷十《艺文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3册，第373—374页。

④ [崇祯]《义乌县志》，卷二《方輿考·城池》，第358页。

⑤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浦江县修城导河碑记》，第7页下—8页上。

⑥ [康熙]《汤溪县志》，《輿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6页。

崇祯十三年(1640)四月,朝廷明令:“浙省无城处所,著该抚按通察奏明,仍多方鼓舞,设法创建。”严州府寿昌县即响应建城。^① 武义县“向无城郭”,因“明崇祯十三年严修练储事”,县令倡建,“筑砌周围十里八步,门九”。^② 衢州府修城浚濠,竖雉楼,建窝铺、造女墙,“卑者崇之,缺者补之”。^③ 处州府的景宁知县徐日隆(1598—1649)同样担忧“盗贼丛生,出没无定,苦难防守”,于是召集百姓商议,捐款输助,“用财五千金”,“累石为城,周二余里,作六门”,是该县首次建城。^④ 至崇祯十五年(1642),庆元县则是重修城垣,“增砖垛三尺,建城㊸五”,“窝铺一十二,东南敌㊹各一”。^⑤ 这次庆元县筑城完善,因此当“寿宁山寇”来犯时,“不敢窥城,邑人咸欢呼”。^⑥

(二)置兵与练兵

明末浙江种蓝靛民起事波及十余县,事发突然,临时筑城常缓不济急。时值“蓝寇充斥”,浦江知县随即“团练乡勇,威震境外,贼不敢窥”。^⑦ 正由于“无城,不得不以兵为卫”,崇祯十三年

①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题”残稿》,“崇祯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入《明清史料》辛编第5本,第481页下—482页下。

② 〔康熙〕《新修武义县志》,卷一《建置志》,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清康熙三十七年刊本,第4页上。

③ 〔康熙〕《西安县志》,卷二《建置志·城池》,《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8册,第148页。

④ 〔雍正〕《景宁县志》,卷八《武备志·城池》,第461页;〔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安雅堂稿》,卷七《景宁县建城记》,收入《陈子龙全集》,第1168—1169页。

⑤ 〔康熙〕《庆元县志》,卷一《輿地志·城池》,第68页。

⑥ 〔嘉庆〕《庆元县志》,卷二《建置志·城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浙江第522号,第53页。

⑦ 〔康熙〕《长沙县志》,卷十一《人物上·吴应台》,《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37册,第664页。

(1640),金华府义乌知县熊人霖奉命倡议募兵,设置“总练所”,委巡检移驻训练乡勇。投石超距者可作为营兵,共选出壮士一百二十人,月俸六钱,再从中挑出武艺精良三十人为武职干部,随级别调增俸禄,考核武艺,赏罚必行,每月赴教场习阵法,约束部伍,检阅装备。兵器方面,派员赴福建采购质量精良的“建铁”^①，“取铁官之利于闽中,设处工费,购銃三十六”。又访得已故名将刘显(1515—1581)家旧匠,“造刀鎗五百”,并就近从山中取得竹木,打造“篁竹之矛、坚木之挺,约千竿”,其火药则给引采办。集训三月后,为防兵民杂处,还在邑治东西创建金城、讲武两兵营,营各有总,总各辖三哨,每月更番轮班。^②

受饥荒与季节因素影响,崇祿十三年(1640)冬,金华府武义县“靛寇拥众,焚劫下村”。^③ 来年正月,金华山区“菁民弗恭”,金衢兵巡道夏尚綱亲自率兵弹压,乱事暂弭,至该年秋季,地方丰收,却又引发山区“菁民复取民家之禾,躡及村落”。^④ 生活困顿的靛农以打家劫舍的方式展开倡乱行动,诸如处州府遂昌县“靛贼结巢廿一都磔下”,不久又移至江山、浦城界,“劫杀村落,出没无常”。^⑤ 是岁,绍兴推官陈子龙(1608—1647)从处州来到金华,正好历经这些变乱地区,见识到“菁民震于邻”,为此请教知县熊

① 福建生产的熟铁经过多次冶炼锤锻,常制作成刀銃器皿,号称“建铁”,在明代相当炙手可热,铁冶业的蓬勃发展也冲击到地方社会的常态秩序。参见唐立宗:《坑冶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第407—488页。

②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七《两营志》,第1页上—3页下;〔崇祿〕《义乌县志》,卷四《经制考·属署》,第390—391页。

③ [嘉庆]《武义县志》,卷八《人物·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1册,第881页。

④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平菁寇凯歌叙》,第14页。

⑤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第146页。

人霖的“防菁”看法，熊人霖认为应该开屯编户、多设侦间、缚其渠魁、渐蹴以兵、使之窜归、火其窝蓬、扼要置丁、置栅为卫、严禁接济。^①

从官府的文书记录来看，针对靛民再度起事，“防矿”兵力仍是最主要的防御力量，下令“发兵于金衢严处，扼要协防”。因此“衢兵道复统官兵”，除了命令金衢兵巡道来统筹外，还要求衢营守备、把总率领营兵分路搜捕；金华、处州各府是派同知、推官担任监纪，“监督金衢官兵”；各县则由县官、典史任捕官，负责调遣乡总、乡兵、哨总、民壮、地保等兵丁沿山堵御起事靛民。值得一提的是，前一年熊人霖创建的两营乡兵，也投入这次捕缉行列，所以衢营守备潘起龙在公文中报称其功劳“加阉外两营文武将士，不惮艰难，鼓勇穷追，且能擒渠散党”。另一方面，靛民起事让官方了解到，“与其时切戒严，莫若专官防御”，官员建议应在金华、衢州、处州三府之中，择一要地，在处州宣平县境的磬坑等地专设守备一员，长期屯驻军兵，建署添俸，各府拨兵一百名，“再酌标兵百余名，共为一总之数”，其粮饷、营兵署宇、各兵茅寮修建费用，均统由三府二十三县分担，并推派衢州右营把总葛邦熙升任当地守备，换言之，此时官员试图架构新的“防菁”军事体系。^②

①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上》，第37页上—38页下。曾任义乌知县的熊人霖在《防菁议》这篇文章中，以“兰亭子”隐喻为绍兴府推官陈子龙，因兰亭在绍兴辖境之故。而以“稽亭子”作为自称，正因稽亭里位于义乌县境云黄山麓下。两人曾同登云黄山，赠诗唱和，熊子霖也留有一封书信赠陈子龙，时间与《防菁议上》同时，并非巧合。参见[明]熊人霖：《南荣集·诗选》，卷六《陪陈卧子登黄云山》，第4页；卷六《附陈卧子诗》，第4页；卷八《柬陈卧子（辛巳）》，第14页下—15页上。

② 《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綱呈”残件》（崇祯十四年），第653页上—655页下。

五、三省会剿与善后措施

调遣“防矿”兵力南下，即是为了抵御种靛菁民倡乱，但从地方志书等相关纪录，我们却找不到明末官府在宣平县置兵设官常驻的证据，似乎仍以防剿驱离为务，军兵事平即返。到了崇祯十五年（1642）春季，“处州山寇大作，聚众数千，蹂躏遂昌、松阳、龙泉、江山、武义等数县，而江、闽之境咸受其害”。^①至夏季，“山寇益剧”，此时“寇往来之地”，已扩及江山、常山、武义、汤溪、宣平、遂昌、松阳、浦城、永丰、开化、玉山、铅山等闽、浙、赣诸省交界地区。^②诸如江山县的廿七都，“闽人种靛者揭竿而起，屠戮张村、石门、清湖等处”；^③开化县的“山寇纵横焚劫，乡民流窜，五六十里内田地，尽成荆棘”，^④均造成地方极大的伤亡与损失。巡按左光先就说：“靛贼之横纵于闽、浙间已两年，于兹始路截，继村劫矣；始遮头盖面，遇兵即逃；顷树旗列阵，与官兵对垒，且胜负相当，杀伤各半矣！”^⑤

为何崇祯十五年（1642）种靛菁民的势力会再起？〔康熙〕《遂昌县志》的解释是：“闽寇在浙者将归，而福建浦城县防守戒

①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收入《陈子龙全集》，第1534页。

②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下》，第39页。

③ 〔康熙〕《江山县志》，卷九《杂记志·灾祥》，《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59，第143页。

④ 〔康熙〕《开化县志》，卷六《杂志》，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序钞本，第5页上。

⑤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收入《明清史料》乙编第8本，第796页上。

严甚,不得过。由是积累多人,啸聚于遂之西乡茶园,而江西之永丰县、衢州之江山县并震邻。”^①但这也可能是一面之词,靛民在官府的追捕中屡屡逃逸,福建浦城常是突破口,他们势力集结重返后,使得金华、处州等地再度陷入动乱的威胁。再者,福建官兵“见贼远去,浦城境内毫无失事,恐兵压境烦扰”,不再进兵,或径自撤兵,均造成“贼仍屯江山地方”。^②

这年靛民起事震邻,突显前次征剿的轻忽草率,常困于险恶环境,株守一地。更大的问题是,福建官兵以邻为壑,即“兵一步不肯入浙境,贼皆闽人,而所扰多属浙地,各郡县痛痒绝不相关,不谓寇祸金处衢三府,而以为此三府大家公共之寇也”,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心态下,演变成各方推卸责任、掩耳盗铃的弊端,因此左光先会在《题本》中提道:“旧岁今春,若衢之江山,处之龙(泉)、遂(昌)等县,屡有斩获,难掩微劳,总之是防局,非剿局也。”^③

当地方官员陆续奏报后,崇祯帝朱由检(1611—1644)闻知震怒,“夺闽中诸司职,而责浙以合剿”,特召新任浙江巡抚董象恒(1596—?)赐宴会见,面谕时提道:“山寇不亟扑灭,其势将复为流寇,而东南大事去矣!”责令限期五月平定。^④董象恒甫到任,与巡按左光先共商旨意:“此贼不剿,终成流寇之续,若不择人端委,使功罪独肩、脱卸无地,则此贼断难刻剿。”^⑤于是董象恒立即向绍兴府推官陈子龙咨询。陈子龙是松江府华亭县人,与

①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第146页。

② 《内有“福建兵备道吴之屏”残稿》,“崇祯十四年”,第283页上。

③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第796页上。

④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3页。

⑤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第796页上。

董象恒同乡，且是同榜登科故人之子，所以当陈子龙建议“今欲一举荡平，必大发兵，约闽中合攻之”，表示愿意协助时，董象恒大喜，檄令陈子龙担任监军。^①

朝廷下令三省征讨合剿，主力是浙江与福建两省，故熊人霖曰：“有旨督三省两台速靖，于是闽中推黄石公，浙中推陈卧子为监纪。”黄石公是福建建宁知县黄国琦（1594—1672），陈卧子就是绍兴府推官陈子龙，两人各自担任两省的监军工作。崇祯十五年（1642）五月，义乌知县熊人霖因升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前向浙江巡按左光先辞行，左光先正“恐疆场之事，一彼一此”，央请熊人霖暂留，六月初，熊人霖即以新升部衔任护军之职。^②接着巡按左光先就向朝廷题报特委监军，以及调派浙江“军兵分地进剿，总听两监军节制”等事宜。^③

陈子龙和熊人霖是旧交，根据陈子龙自撰的《年谱》，熊人霖的新职还是陈子龙大力推荐的，“予知其娴于兵事，说左公疏留之，与共事”。陈子龙一面调遣督抚标兵千人沿水路西进，另一面招纳东阳、义乌等地“壮士百余人以为卫”，各路人马于遂昌县会师。熊人霖则是在衢州选调军兵，“往督三衢之兵，遣使闽中、江右会师”。^④陈子龙相当欣赏熊人霖的“防菁”主张，对其去年的看法未能落实感到惋惜，两人会面时曾曰：“惜也！子之议未

①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3—954页。

② [明]熊人霖：《鹤台先生熊山文选》，卷十四《跋濠江天合图记》，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清顺治间刊本。

③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第796页。

④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4页。关于熊人霖监军的纪录，可见[明]熊人霖：《鹤台先生熊山文选》，卷十四《跋濠江天合图记》。

之有能行也,以及此。”其实熊人霖并不主张“遽合三省之兵”贸然出征,他认为万一“寇转徙不与兵值,徒旷日耳”。熊人霖认为长久解决之道仍在选能官、行保甲,督责寮主、山主约束菁民,同时也不必新设山区营哨军兵,恐此举徒增民扰,该当速撤,其兵应各归县官训练、调遣,原设营兵或可在三省中增设一护军来联络规措,总之应该尽量避免力战劳师。^①

熊人霖不主力战的“防菁”看法其来有自。他和陈子龙“偕履行间”^②，“屡发兵深入死斗,终以厄于地险,杀伤相当”,官兵与靛民均困于拉锯战中,给予两人很深刻的印象。到了崇祯十五年(1642)六月底,官兵好不容易才“夺其一寨,斩数百级”,“贼始失据,遁入茶园老巢”。熊、陈两人发现“贼西走,所栖益峻,不可攻”,相度形势,“见万无进攻之理”,所以改采包围方式,“凡近贼巢五十里内,民家牛羊、米粟,皆远徙”,官兵“伐木塞道,伏兵要径”,分据要害,让起事者更加乏食益困。^③ 此时倡乱阵营内部也出现分裂,熊人霖在《会剿纪成揭》中透露,他施反间计,派人入“贼中,构徽贼与闽广贼,携使自相图”,让内部矛盾加剧,使其力量消解,经历数日激战,倡乱者“思窜闽中矣”。^④

至崇祯十五(1642)七月十日,“锐师四路来攻,贼遂奔遁于

①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下》,第39页上—40页下。

②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芭田草序》,第24页下。两人均有留诗纪行,参见[明]熊人霖:《南荣集·诗选》,卷十一《六日直指以菁寇急疏留余同卧子护诸将会剿遂以次日同发》,第55页下;卷十一《附卧子诗》,第55页下—56页下。

③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4页;[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第1534页。

④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第27页下—28页上。

狮子峰”。^① 狮子峰在福建浦城县境内，福建监军黄国琦也采剿抚兼施，“购得贼主藏，持其事，纵之入巢，说以利害。适浙兵深入，贼内悔，遂于七月降闽”。^② 根据熊人霖《会剿纪成揭》纪录：“降闽者闽中安插，降浙者除解散六百卅七人外，渠魁汪敬松、章今胜、劳志等二百五十四人愿军前报效，谨差官押至辕门听用。”熊人霖又遣员入山散票，“安揖良民严继完等五百二十五人，招抚难民黄邦道等五百五十三人”，长达五年的战事总算结束。^③ 对此兵部官员称道：“三省同心，数年之逋寇，廓清于一朝。”^④

乱事平定后，招抚难民、安插流寓，成为官府最重要的工作，如何将山中的寮蓬纳入管理，也是当务之急。参与过会剿的台州府推官蒋鸣玉（1600—1654）提出：“岁荒民散，无空土空居，若使不占客籍、不编里甲，其后患有不可言者，山居茅厂，所在为难。”^⑤ 所以最初靛民起事平定，“投状者千有余人”，官方随即“安抚种靛山民，编入牌甲，各安生理”。^⑥ 而开屯编户，以及菁民、寮主与山主的约束保结，更是熊人霖撰述《防菁议》中一再强调的重点。^⑦ 因此两人互动关系甚深的陈子龙及时呼应熊人霖的主

①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第28页上。

②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5页。

③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第28页。

④ 《兵部覆疏》，“崇祯十六年六月具题”，收入[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一，第30页上。

⑤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第241页。

⑥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第153页上。

⑦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十二《防菁议上》，页37页上—38页下；卷十二《防菁议下》，第39页上—40页下。

张，“复上善后数事，凡编流民于主户，互相保结，及被兵各邑，宜缓征”。^①

至于地方防御的补强，督抚官员以处州府遂昌县“地界辽远”为由，议析石练为练溪县，升遂昌为平昌州，以县丞驻王村口，并龙泉县统由州辖，但可能是调整地方行政区划建置牵涉层面甚广，最终未被采纳。^② 因此浙江巡抚董象恒另议“设一府佐于王村口，兼制三省各邑”，陈子龙也认为王村口是要害之地，“必得设一道臣兼制三省，以便弹压”。只是陈子龙的“王村口设官事宜”建议，直到崇祯十七年（1644）八月，才被南明朝廷再度重视。^③ 在此期间，浙江的“防菁”工作由温州府通判暂代，“春冬防御，夏秋仍回温州”，再调回派在温州蒲岐千户所二百名员额的兵力，常驻于处州府遂昌县，“永为防守”。^④ 也就是说，至此“防菁”主力改由处州、温州军兵来调防承担。

六、余论

明代浙江山区迸发采矿与种靛的热潮，各自代表手工业与种植农业的商品经济相当活络，也反映市场上的需求在推波助澜，使之方兴未艾。但是对官府而言，山区开发的加速往往连带

①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5页。

②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第146页。

③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页1537。曹树基推论王村口镇的兴起，正是与靛业有关，之后更确立其商业中心的地位。参见曹树基：《移民与古民居——浙江省遂昌县田野考察之一》，《历史学家茶座》2007年第7辑，第75—87页。

④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第146页。

激发社会治安恶化的隐忧，官方的山林政策、管理法规以及控制系统均远远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有时要强制禁令，却又造成更大的冲突。为求禁令落实，官方试图寻求军事力量的增强防御，进而出现专为“防矿”与“防菁”的军兵建置。

崇祯十一年(1638)，浙江山区首次爆发稍具规模的靛民倡乱，官府立即调遣衢州总捕守备领兵，并配合各县地方团练乡兵共同追捕，此后这些“防矿”军兵屡屡承担起“防菁”的剿捕任务。除了调拨衢州“防矿”军兵外，浙江地方同时采取筑城、募兵、保甲等防备措施，来因应山民活动的失序。崇祯十四年(1641)，地方官员开始筹划建置“防菁”军事体系，打算在处州府宣平县的奢坑设置营兵四百余人，合为一总，并督委守备一员长期驻镇。崇祯十五年(1642)，为避免乱事延宕，朝廷下令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会剿，事平后，大致是朝向熊人霖《防菁议》的主张进行善后工作，而“防菁”军事体系则是改于处州府遂昌县的王村口等地重新布防，增设专官地方治理。也就是说，针对山民的移垦活动，浙江衢州与处州地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驻防军兵，作好及早应变，以防不测。

但是数年后，随着明朝政局的土崩瓦解，地方自顾不暇，原先浙江山区防御的军事体系也迅速解体，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交界山民的活动，再度成为地方关注与顾虑的焦点。例如当南明朝廷决议在江西广信、浙江处州安置藩王时，江西巡按周灿(1603—1655)不无担心表示：“昨岁靛贼窃发，负嵎走险，深山穷谷，缉捕为艰，此孰非广信疆域以内事乎？”^①缙云人郑赓唐(1607

^① [明]周灿：《西巡政略》，卷二《陈广信风土难建两藩疏》，“崇祯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具题”，上海图书馆藏明崇祯十七年刻本，第40页下—41页上。

—1678)也反对明室宗藩置于处州,理由是:“近靛贼、麻盗游食窟山,且屡见告矣,兼之白莲邪教在处簧鼓,闻有藩服,激变生心,猝然有警,无兵无食之孤城,何以御之?”^①这正说明处州的“防菁”军力已然解散。而清军入浙时,隶属南明隆武政权下的金衢巡抚刘中藻(1605—1649)赶紧奏请选取当地山民练兵,得到隆武帝朱聿键(1602—1646)的同意:“选练精兵,可取于苧蓢、菁蓢、畚蓢三项,此议诚是。取用之后,即当给示,免其差徭;仍勉令与百姓相安。兵数准一千名,衣甲银两准于该州动支二千两正项,务期兵精而饷不糜。”^②其作法与当初招募矿徒作为“防矿”主力极为类似。

南明政权吸收地方种靛菁民举兵抗清,确实让清军吃尽苦头。清顺治四年(1647)十月,清军已攻占浙江大半土地,然而领地统治力量有限,敌军不时来犯,甚至连地方官都先行躲避。当时官员即报称:“景宁之贼,都是本地种麻闽人起衅,县官、百姓皆是知情,不然才报贼到,职等带兵遇敌大钧地方,而县中百姓即于是日一夜尽行逃去,只留空城以待贼来。”^③顺治八年(1651),辽东人徐治国出任遂昌知县,到任后发现“靛寇”才是滋扰当地社会最大的问题,他说:“明之末,靛寇即已滋种,延及于

① [明]郑赓唐:《谏止处州分藩疏》,收入[清]汤成烈辑:《缙云文征》,卷十八,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清道光三十年五云书院本,第2页上。

② [明]佚名编:《思文大纪》,《台湾文献丛刊》第111种,第118页。又,根据《鲁之春秋》记载,刘中藻则是擢任温处巡抚,“处州多山,其地多苧蓢、菁蓢、茶蓢诸种,皆称精悍善斗,中藻练为一旅”。史料记录尚待厘清,但无论是金衢或是温处山区,都是种靛菁民最常往来活动之地。参见[清]李聿求撰,凌毅标点:《鲁之春秋》,卷七《传第二·阁臣·刘中藻》,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73页。

③ [清]秦世禎:《处州府景宁县麻农暴动》,“顺治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引自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16页。

今已十余载，日夕靡宁。余莅兹土三暮，介马而驰，躬阅险阻，以与周旋橐鞬。”^①反映出他任职三年间，就像橐包着鞬一样，朝夕都在忙于处理靛民的起事。

清初靛民倡乱不仅是处州遂昌一地的问题，而是浙江山区普遍的现象。所以顺治十三至十七年（1656—1660），担任浙江提学副使的谷应泰（1620—1690）才会针对衢州江山形势论曰：“今矿害虽无，而继靛以射利者，其弊已伏于麻篷。大约流移杂处，闽人居其三，而江右之人居其七。日引月长岌岌乎，有反客为主之势，绸缪阴雨，当先事而大为之防已。”^②清初地方官为了“防菁”事件疲于奔命，旷日废时却又徒劳无功，可谓受到深刻的教训。即使过了半个世纪，康熙五十一年（1712），已来到处州任官长达十五年之久的知府刘起龙，还会在为《遂昌县志》写序文中感叹：“遂固岩邑也，界接闽豫，居多异籍，所业者艺麻靛、采铁，故多聚徒众，而不能无争斗，地皆崇山邃谷，尤奸宄之所易匿，防维必严，洵宜急讲，若如议者之说，一改易州县间，遂足以尽防维之善欤！”^③像是发出今夕何夕之言，倘若清初能有机会延续明末“防菁”政策的议论主张，或许浙江的山林开发与地方治理将有不同的局面。

〔作者唐立宗，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① 〔清〕徐治国：《遂昌县志旧序》，收入〔康熙〕《遂昌县志》，第17页。

② 〔清〕谷应泰：《形势论》，收入〔康熙〕《江山县志》，卷一《輿地志·形势》，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据清康熙五十二年重修序刊本数字化影像，第12页下—13页上。

③ 〔清〕刘起龙：《遂昌县志序》，收入〔康熙〕《遂昌县志》，第11页。